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31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专家审核和公示，现批准2018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高水平教学团队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、教学研究项目（含委托项目）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省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一流（品牌）专业（高水平高职专业）、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、一流教材（高水平高职教材）建设、智慧课堂、中外合作培养项目、自主设置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两年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3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19年5月5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，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。

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。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“质量工程”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。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，经学校申请和专家评估，可滚动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申报、建设材料弄虚作假，违背学术道德；项目执行不力，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；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，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、监督与审计；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行为的，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。

四、各高等学校要紧紧围绕科学定位、特色发展、提高质量的总体目标,进一步完善并积极实施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方案,统筹安排和协调组织国家、省、校三级质量工程项目,进一步加强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执行和监督力度,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18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
2. 2018 年度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立项名单
3.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